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㈠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訴訟代理人　黃台芬律師
　　何美蘭律師
　　湯東穎律師
被上訴人　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大華律師
　　張仁興律師
上　1　人
複 代理 人　張倍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20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工程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法　官　林玉珮
法　官　賴淑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